

彰化縣縣立舊館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4	親職教育	綜合/2		專題講座/2
	下學期	14	母親節	綜合/2		感恩活動/1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4、12	尊重保護自己的身體	綜合/4		宣導/2
	下學期	4、11	職業大不同，男女真平等	綜合/4		宣導/2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20	如何避免家暴	綜合/2		宣導/1
	下學期	13	發生家暴時該怎麼辦	綜合/2		宣導/1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3	認識性侵害及性騷擾	綜合/2		宣導/1
	下學期	12	如何保護自己，避免性 侵害及性騷擾	綜合/2		宣導/1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6	節能我最行	綜合/2		宣導/1
	下學期	19	資源回收大作戰	綜合/2		宣導/1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